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8 (港幣櫃台) 及 82388 (人民幣櫃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於下午1時15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以混合會議方式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2樓四季大禮堂及透過網上平台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務：

1. 採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佈分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419元。
3. 重選退任董事。
4.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的附屬委員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上市規則》、《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所允許的範圍內並遵守其現行規定的情況下，以及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分配、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發行或授出因而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其後分配、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的要約、協議、期權、認股權及其他證券；

(B) 除了在下列情況下：

- (i) 供股；或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股權或換股權；或
- (iii) 依據按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iv) 依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認股權計劃或以儲蓄為基礎的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如適用），向該等計劃或安排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由董事會（不論是根據認股權、換股權或在其他情況下）分配、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分配、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股份在數目和價格上受以下限制：

- (a) 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惟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經任何股份分拆或合併情況下予以調整）的 10%，或當發行股份純粹為籌集資金並與任何收購事項無關時，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惟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經任何股份分拆或合併情況下予以調整）的 5%；及
- (b) 發行價折讓率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基準價的 10%，

而上述授權將按此而受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包括該日）起至下列情況中最先發生者發生時為止的一段期間：
 - (a)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按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c)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
- (ii) 「供股」指於董事會訂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名列於有關名冊的本公司認股權持有人及其他附帶認購或購買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持有人（如適用）），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及該等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如適用））的比例，要約發售股份（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地區之法律下的任何法定或實務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i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 (iv) 「基準價」指以下兩者的較高者：
 - (a) 有關涉及根據一般性授權而建議發行股份的協議當日的收市價；及
 - (b) 下述三個日期當中最早一個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1)公佈涉及根據一般性授權而建議發行股份的交易或安排建議之日；(2)簽訂涉及根據一般性授權而建議發行股份的協議之日；及(3)訂定本公司擬發行股份的價格之日；及
- (v) 凡提及本公司股份的分配、發行、授予、分派或交易，均應包括本公司股本中庫存股份（如有）之出售或轉讓（包括為履行因本公司任何本公司證券（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債權證及票據）轉換或行使而產生的任何義務），但須在《上市規則》、《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所允許的範圍內，並遵守其現行規定。」

6. 「動議：

- (A) 在《上市規則》、《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所允許的範圍內，並遵守其現行規定的情況下，以及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包括《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購股份或於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

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其上市股份；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由董事會回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惟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經任何股份分拆或合併情況下予以調整）的 10%，而上述授權將按此而受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i)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包括該日）起至下列情況中最先發生者發生時為止的一段期間：

(a)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b) 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按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c)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及

(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雪飛

香港，2025 年 4 月 24 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花園道 1 號
中銀大廈
53 樓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容許股東在任何有互聯網連接的地方，透過瀏覽會議網站 <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BOCHK2025AGM>（「網上平台」）

以方便快捷的方式出席和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將可通過流動電話、平板電腦或電腦，經網上平台在線觀看股東週年大會的會議現場，並參與投票和以文字方式提交問題，使用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

2.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的決議案均按點算股數的方式進行表決。
3.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會議、發言及投票，而每位受委派者分別代表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的股東持有股份數目。該代表無須為本公司的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4. 委任代表的文據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 48 小時前（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即 202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或之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或以電子郵件方式發送至 bochk.eproxy@computershare.com.hk，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或透過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5. 本公司將由 2025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股東如欲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不遲於 2025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將相關股票連同所有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6. 本公司將由 2025 年 7 月 3 日（星期四）至 2025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收取所建議的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股東如欲收取所建議的末期股息，須不遲於 2025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0 分，將相關股票連同所有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7. 關於第 3 項決議案，所有願意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簡介，分別載於本公司 2024 年報的「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部分及 2025 年 4 月 24 日向股東寄發的通函（「股東通函」）附錄二內。
8. 第 5 項決議案旨在遵守《公司條例》第 140 及 141 條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取得股東的一般性授權，以便在本公司適宜發行新股份時，董事會可享有靈活性以酌情決定分配及發行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惟於相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後經任何股份分拆或合併情況下予以調

整)的 10%或 5% (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可註銷已回購股份及／或作為庫存股持有該等股份，以上將取決於本公司於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回購時之市場情況及資本管理需求。

9. 就第 6 項決議案而言，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的說明函件載於股東通函附錄三內。
10. 如屬聯名股東，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 (不論是親身或由代表作出的) 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因此，建議有意聯名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投資者須於註冊時注意其姓名排序的方式以供登記。
11. 如欲以網上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股東可參考隨附的信函及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如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 9 時至下午 6 時 (不包括公眾假期) 致電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電話熱線 (852) 2862 8555) 查詢。
12. 如閣下親身或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對於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如欲親身或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提問，則應直接諮詢彼等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 (視情況) 以便作出所需安排。公司股東如欲委任代表以網上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請致電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電話熱線 (852) 2862 8555) 以便作出所需安排。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葛海蛟先生* (董事長)、張輝先生* (副董事長)、孫煜先生 (副董事長兼總裁)、鄭汝樺女士**、蔡冠深博士**、馮婉眉女士**、羅義坤先生**、李惠光先生**、聶世禾先生**及馬時亨教授**組成。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